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轶_____

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蒙_____

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昫_____

日期：2023年2月27日